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廉政品管圈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中政字第 10200047949 號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中政字第 號函修訂定

一、 為強化本局廉政施政品質，提升廉政會報功能，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組成廉政品管圈，針對相關廉政課題進行問題分析、探討關鍵因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以促進廉潔效能。

二、 本品管圈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訂廉政會報議題。
- (二) 討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、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、採購稽核、施工查核、行政透明、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、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之檢討等。
- (三) 研提廉政興革建議。
- (四) 檢討分析貪瀆風紀案件。
- (五) 推動廉政研究及問卷調查、訪查。
- (六) 研編防貪指引及廉政實務手冊。
- (七) 促進提升施政效能或防止浪費公帑。
- (八) 研討其他重要廉政事項。

三、 廉政品管圈執行方式：

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，由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，協助處理廉政會報議題設定、討論提案初審、列管案件追蹤及廉政會報召集人交辦事項等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計有營建組(營建)、企劃組(法制)、秘書室(採購)、主計室(主計)，另召集人對本小組成員得依機關階段任務需要調整之。
- (二) 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推動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活動，每年選定(一至四項)廉政業務相關議題作為研討主題，並得對廉政有關

業務檢討缺失、研提興革建議，以及對相關制度或措施提出建言、參與研擬。

(三) 以跨部門合作為原則，並結合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廉政機制，積極研討並解決本局相關廉能問題。

(四) 廉政品管圈設圈長一人，圈員以三至十人為原則，圈長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計畫構想送工作小組初審，經工作小組簽陳局長同意後實施。

前項計畫構想得包括主題、圈員名單、程序、方式、預期效益、所需經費、完成期限等，其項目由工作小組審查之。

(五) 工作小組針對廉政會報議題設定、成立品管圈等事項，得請相關業管單位先行提供資料或報告，以利後續作業規劃。

(六) 工作小組對於各組室所提廉政會報報告案、討論案，得先行開會研商進行初審，並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。

(七) 品管圈得運用腦力激盪、要因分析（亦稱魚骨圖）、SWOT 分析（即「優勢、弱勢、機會、威脅之分析」）等工具，進行問題研析，並提出解決方案。

(八) 品管圈活動過程應詳實留存紀錄（如照片、會議紀錄等），提送工作小組及秘書單位備查。

四、 本品管圈召集人、工作小組成員、圈長及圈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 本品管圈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